

证券代码：871435

证券简称：东方视野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石裕人社劳监罚字【2020】第 YA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作出主体：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当事人：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06 号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经责令未整改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结合《石家庄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4）项第①目之规定：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经责令未整改，收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决定，并对于该情况予以高度重视，做好内控管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该事项，公司主要措施有：

- 1、相关资料已经提交，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妥善处理该事件；
- 2、各部门协调配合，资料按相关要求送达、审阅，申请解除不良记录。

（二）整改情况

公司已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相关资料并按要求强化内部管理，积极配合所属管辖部门的检查，如期提交相关资料，消除不利影响；截止本公告发布日，罚款尚未缴纳。

五、备查文件目录

石裕社劳监罚字（2020）第 YA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